

最是薤白香

不知细叶谁裁出，二月春风似剪刀。风过窗台，我们听到春天的呼唤。我们已经等不及了。赶上周末，一家人一大早便轻车简行，去茅山与春天约会。

大自然绝对是天底下最伟大的艺术家。春风吹过，大地复苏，万紫千红，四处芬芳。无需任何人的恩赐眷顾，也无需任何人的花言巧语，时间一到，一个美丽的世界就会如期地展现在我们眼前，不分彼此，人人有份。

车停山前，10岁的儿子便兴奋起来。到处是春天的气息，各种花草树木，五色斑斓。春天印在儿子晶莹的眼眸里，闪闪发光。“妈妈，你是学中医的。我们老师说春天的野菜都是中药！你带我们一起去找中药吧！”他的睫毛上跳动着欢快的阳光。我摸了摸他的头，笑了。一路上，儿子特别开心，一会儿看看这个，一会儿摸摸那个。我们就这样一路朝山林深处走去。

山径弯弯，在路旁的石缝里，儿子忽然蹲下身。“妈妈，你看这是小蒜吗？”我随声望去，真是一颗小蒜。

“这可是一个好东西呀，孩子！”看见儿子这么感兴趣，我便与他娓娓道来：“《本草纲目》叫它小蒜或者野蒜，它的学名叫薤白。薤白具有多种用途和药用价值。它归心、肺、胃、大肠经，具有通阳散结、行气导滞的功效，常用于治疗胸痹心痛、腕腹痞满胀痛、泻痢后重等症状。”

儿子听得津津有味，我也很是投入。突然，儿子凑近嗅了嗅鳞茎，猛地皱起鼻子：“这味道像打翻的糖蒜罐！”我们笑作一团，惊飞了树上的飞鸟。

转过山腰，我们遇见许多挖蒜人。他们提个小袋子，在山野里寻找小蒜。可见小蒜很吃香呀。做个小蒜饼、炒个小蒜炒鸡蛋，甭管有多香呢。



“其实，这野生的小蒜性子烈。”我拈起鳞茎对着日光，“长在贫瘠处才蓄足药性，就像《金匱要略》里说的‘通阳散结’。”

儿子似懂非懂地听着，偶尔两望着天空，像陷入了沉思。我突然明白，这草木哪是在土里生长，分明是在《神农本草经》的字缝里扎根了千年。

临近中午，我们决定下山了。春光暖暖地照在静谧的山野之中，儿子的袋里已装满了小蒜。他把小蒜按大小排列，恍若一位经验老道的中医师。

“妈妈，我也想做一棵小蒜。能帮人治好病多好啊！”孩子突然说道。此时山风正吹过一树山花。我望着溪水中摇晃的野蒜倒影，给了他一个无比肯定的回答。

谁说草木无情，你可知这无情的草木曾经治愈过多少人呢？我从小跟随父亲学习中医，自研究生毕业后正式行医至今也有十余年了。儿子的这句话，突然让我特别的感动。是的，做一棵小蒜，不就是自己多年的梦想吗？

春光无限好，最是薤白香！

文 / 荷兰兰

春日来信

当三月的风携着茅山的道韵清佛湖岸，钱资湖便迎来了最动人的时节。

起初只是疏疏落落的几抹嫩黄，如同宣纸上洒开的墨点。不出三五日，整个湖畔都被染成了明亮的金色。油菜花们踮着脚往上窜，青绿茎秆被阳光浸得透亮，托起层层叠叠的鹅黄花瓣。最奇妙的是每片花瓣都镶着银边，那是清晨露水留下的吻痕。

湖水安静地映着天空，岸上的金黄与湖里的碧蓝碰在一起，把春天裁成两半。风起时，能听见钱资湖水轻柔的呢喃，涟漪总是带着吴侬软语的温柔，将油菜花的清香揉碎在湿润的春风里，花海也活了过来，细浪卷起千万只金翅蝶，又簌簌抖落在游客的帽子上。

花田里热闹得很。蜜蜂在花间钻来钻去，翅膀沾满金粉；穿红衣服的小女孩追着白蝴蝶，辫梢扫过花瓣；支着三脚架拍照的人，弯腰找角度的样子像在给花儿鞠躬。

太阳西斜时最是好看。余晖给花田镀了层蜜色，连空气都变得金灿灿的。远处现代感十足的湖畔新城，此刻也成了这幅画卷里灵动的点缀。这条曾经默默无闻的乡道，如今成了金坛文旅的名片。

金坛的四季有看不完的风景。春日铺天盖地的金黄盛宴，夏日有接天莲叶的荷塘清韵，秋日芦花纷飞时还能邂逅南迁的候鸟群，待到“杉”林尽染的冬日，又会萌动起新绿的希望。但最牵动人心的，始终是那抹点亮整个春天的金黄——它既是江南农耕文明的鲜活印记，也是金坛人在城市发展中守护的生态诗行。

当最后几缕春风卷走花瓣，你会看见青嫩嫩的菜籽荚在枝头轻轻摇晃。那些坐着高铁离开的年轻人，口袋里都藏着一小把家乡的春天。

文 / 庄毓

我和堂姐的那些事

又到了挖野菜的时候了，我想到了我那堂姐，房门叔叔家的女儿，那个风风火火、冒冒失失的“假小子”。

我们从小一起长大，不知道她中了什么毒，明明是姐妹却非要跟我拜把子，不睬就很受伤的她，有些时候我真拿她没办法，但她确实是我童年时期最好的伙伴，我们形影不离，村上人都说她是我的跟屁虫，家里呆不住，整天粘着我，但我觉得我才是她的跟屁虫，她一招呼我就屁颠屁颠，虽然很多时候我内心也是拒绝的，但就是心太软，不忍心，我是一个无趣的人，她不来找我时，我就整天窝在家里，是她给了我一个丰富多彩、可忆可珍惜的童年。五年级以前她的成绩没我好，在我没察觉到她认真对待学习，她突然成绩就超过了我，后来我确定她确实没有改变，还是整天拉着我在村子里窜，掏蜜蜂、抓螃蟹、吊田鸡、摘桑果、挖野菜、拔毛针，更离谱的是带我爬树，结果就是我不够灵活敏捷，裤子勾破了连人挂在了树枝上，她忙活了半天也没能把我救下来，边跑边喊：我去叫人，你别害怕。满头大汗的找来大人终于是把我救了下来，坚决要送我回家，说是要跟我妈解释，这事要怪她，别骂我，想来还是够仗义的。

那时候学校组织看电影，回家时她就带我脱离组织了，说是要带我去她舅舅家的鱼塘里划船，结果就是，船刚一动吓得我们从船上跳了下来，跌跌爬爬的站在了水里，幸好水不深，抓着河堤的草丛，大喊救命，她舅舅舅跑出来把我们拎上岸，狠狠教训了一顿，灰溜溜的回家了。每每这种时候她总是

对我很抱歉的样子，但绝对不影响她继续带着我疯。

初中时我们没在一个班，一起开始了我们别无选择的住校生活。但我的堂姐偏偏总想要回家，一个人又不敢，就拉上我，晚自习下课已经八点了，路上没有路灯，回家的路有很长一段两边都是河，白天走我都有点害怕，但我架不住她的软磨硬泡，她骑车带着我，摸着黑就这么摸回家。当我敲开家门，我妈总是又惊讶又担心的责怪我：谁让你回来的？多不安全，以后不准回来了啊。被说了两次我就跟堂姐摊牌了，我妈不让我回去，以后别带我回去了。她瞪大眼兴奋地说：“这好办，去我家！”于是之后的很多次不容我反抗就被拽着去她家住了。因为我们要赶在晨跑前回到学校，于是早上要起的特别早，冬天的时候天还没亮就出发了，有一次就把我们骑进了沟里，她吃力的把我拉起来，左摆弄右摆弄的，问我吓到没有，嘴里咕嘟着：幸好沟里没水。她就比我大了九天，个头却高我一大截，她觉得自己就是我的姐姐，但我重来没有叫过她姐姐。

有一天，她突然很严肃的问我：“我长得像男孩子吗？”我很肯定的说：“没有啊！”又充满疑惑的问我：“我做完早操和同学牵着手回教室，有人议论说这么胆大啊，这么小就谈恋爱了。”我突然想到有一次午休时间她来我们班找我，我们伏在走廊的栏杆上聊天，她习惯性帮我整理整理头发，搭着我的肩膀说话，当时我们隔壁班是初三年级，中午有十几个学生在走廊上看书学习，当我转身回教室的时候，他们齐刷刷的看着我，面带着当时我

无法理解的笑意，我在这些人意味深长的注视下浑身不自在的进了教室。现在想来，他们应该是把她当成男生了。

因为她的爸爸妈妈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在城里面做生意，初二她就被接去了城里上学，往后就只有每年的寒暑假我们才能见面，在我期待又悠闲的等待中，某一天她必然会突然跑来我家跟我妈说要带我去她家玩几天，让我妈绝对放心、绝对保证安全。她经常独自在家，她很会做饭，向我展示她新学的可乐鸡翅，炫耀着现在做菜根本不用尝咸淡，带我逛菜场，逛书店……一住就是好几天，热情到让你不好意思提回家。

我着实也没想到她大学居然选择了艺术类专业，事出必然，学校毕业后她就弃艺从商了，跟我叔叔婶婶闹得不可开交，但我站堂姐这队，虽然现在忙的很久都碰不上面，难题也不少，但我还是打心底替她开心，因为她开心。

某一天，我翻开我们小时候的合影，我不禁笑出声，那时候的他好像男孩子啊，有点黑，瘦高瘦高的，短头发，永远的运动衣运动鞋。可现在的她披肩长发、高跟鞋、画美美的妆，还有颇让人羡慕的好身材，哪里还有小时候的影子。

堂姐单名一个“云”字，如果真的要用一个词来形容她，比起“假小子”我更喜欢“自在”，心似白云常自在，意如流水任东西！在每一个特定的时间里，我总会不知觉的想起她，念及过往。一半烟火以谋安生，一半自在以谋心安，愿她永远自在，永远热爱。

文 / 邓燕